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鄭苡樂

電 話：04-37061161

電子郵件：e-231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14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14281A00_ATTCH1.pdf、0114281A00_ATTCH2.pdf、
0114281A00_ATTCH3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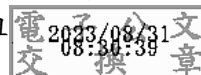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
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12年8月23日以臺教師(四)字
第112260318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
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23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22603184B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案內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查詢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
術教育司徐慧潔小姐(電話：02-77366738)；另如有專業
及技術教師證書申請程序或填表疑義則請逕洽教育部受託
單位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李孟祐小姐(電
話：02-77495477)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等六直轄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、本署視察室、本署高中組



光復商工 112/08/31



1120006115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

